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協調學前服務工作的進展**  
**協調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未來路向**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公眾及業界對協調學前服務諮詢文件的回應，向各委員簡介協調幼稚園和幼兒中心的未來路向。

## 背景

2. 諮詢文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派發給業界及公眾徵詢意見。於五至七月期間，我們為業界及公眾舉辦了 11 場諮詢會，接獲書面意見共 4 400 份，意見摘要載於附件一。

## 建議

3. 蒐集所得的意見由協調學前服務工作小組整理和研究。所有收回的意見，均表示原則上贊同協調的方向，但在某些項目上仍有分歧；經過審慎考慮，工作小組就某些建議提出修訂以回應業界和公眾的訴求，詳情如下。

### (I) 修訂和闡釋

#### *膳食費用*

- (a) 膳食費用納入每月的收費內(二至六歲的兒童，每月不超過 400 元；零至二歲兒童，每月不超過 500 元)，按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處理(第 12 段)；

### 銜接時期的安排

- (b) 目前受惠於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或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人士會繼續按計劃接受資助；在銜接期接受的資助額，不會因為他們的子女由日間育嬰園轉至日間幼兒園 / 日間幼兒園暨幼稚園或因轉換服務機構而減少(第 14 段)；

### 職員方面

- (c) 已受訓的現職幼兒工作人員和幼稚園教師，當學前教育予以協調後，會被教育統籌局和社會福利署互相認可為註冊教師/合格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人員，他們無須接受資歷審查或參加任何轉讀課程(第 16 和第 17 段)；
- (d) 接受社會福利署資助的現職幼兒中心協調主任，將會繼續接受資助，直至他們退休或離職為止(第 15 段)；
- (e)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最少需要設有一名主管，此主管須為註冊的幼兒中心主管或幼稚園校長；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監管

- (f)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接納二至六歲及零至六歲的兒童，儘管是由不同法例所監管；然而為了提供一站式的服務，將會由一個機構(即聯合辦事處)所規管；

### 表現指標

- (g) 只有一套監察機制以監管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表現(第 19 段)；

### 輔助性服務

- (h) 輔助性服務包括兼收弱能兒童的服務、延長時間服務和暫託服務仍會由社會福利署管理(第 20 段)；

- (i) 現時由教育統籌局管轄的幼稚園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將會結束，其資源會分階段轉調至社會福利署，以增加服務的名額(第 20 段)；

### *推行計劃*

- (j) 為了讓業界及公眾有更多時間對轉變作準備，協調將於二零零四/零五學年實施(第 21 段)；

## (II) 維持不變的建議

### *入學年齡及監管部門*

- (k) 接受幼稚園教育最低的年齡應維持在三歲(第 5 段)；
- (l) 為三至六歲兒童提供教育與照顧服務的幼稚園，會按《教育條例》所規管，而為零至三歲兒童而設的幼兒中心則會按《幼兒服務條例》規管。一個由教育統籌局所管轄，並由該局和社會福利署派員組成的聯合辦事處會成立，以管理在同一地點設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機構；並按《幼兒服務條例》和《教育條例》共同規管這些機構提供的教育及照顧服務。特殊幼兒中心繼續由社會福利署按《幼兒服務條例》所管轄(第 6 段)；

### *職員的資歷及營運方面的規定*

- (m) 對於二至六歲的兒童，教師/幼兒工作人員與兒童的最低比例為 1:15，對於零至二歲的兒童，幼兒工作人員與兒童的最低比例則維持在 1:8(第 7 段)；
- (n) 營辦者可選擇由自設廚房或持牌供應商供應膳食(第 8 段)；
- (o) 為二至六歲兒童提供的樓面空間，法例規定每名兒童最低活動的面積不少於 1.8 平方米，但不包括輔助設施；零至二歲的兒童，每名兒童活動的面積不少於 2.8

平方米，但不包括輔助設施，或每名兒童 3.3 平方米，包括供兒童活動的面積及輔助設施；

#### *為服務機構提供的支援*

- (p) 幼兒中心 5% 資助計劃將會取消，而幼稚園資助計劃的範圍則會擴展至包括幼兒中心。對二至六歲組別的資助額，會以每 15 名兒童為一組計算，餘下人數亦會根據幼稚園資助計劃計算人均津貼。至於對零至二歲組別的資助額，由於法定的職員與兒童的比例是 1:8，資助額會以每八名兒童為一組計算，餘下人數亦會根據幼稚園資助計劃計算人均津貼(第 9 段)；

#### *為家長提供的支援*

- (q) 我們會以一套統一的入息審查機制，評估所有學前兒童應得的資助。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會擴展至幼兒中心，替代現行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並適用於所有幼兒中心的兒童。全日制學前兒童申請資助，須通過「社會需要」的審查。現時根據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不夠資格接受資助的三至六歲半日制幼兒園的兒童，在新安排下，將會符合資格接受資助(第 11 段)；以及

#### *其他為零至三歲兒童提供的服務*

- (r) 儘管當局鼓吹家庭應對三歲以下兒童加以照顧，育嬰園會繼續為有需要的家庭服務。由於零至三歲兒童的年齡組別人口下降（以一九九六年的 195 165 名及二零零一年的 149 092 名兒童相比，下跌約 25%），日間育嬰園的需求及名額於這幾年間逐年遞減。為了配合社會變遷引致家庭所需服務的轉變，也為了讓有幼兒服務需要的家長，除日間育嬰園之外，有更多的選擇，多元化非院舍式的服務亦會同步發展(第 18 段)。

## 理據

### 指導原則

4. 工作小組依循下列原則為協調學前服務制定未來路向 -
  - (a) 在服務模式和財務資助方面盡量縮減差異；
  - (b) 如需要重新調配資源時，應著眼於兒童的利益，並建基於公平的原則；及
  - (c) 如有需要作出改變，這些改變必須都以改善學前服務質素為出發點。

### 入學年齡

5. 對六歲以下的兒童而言，學習與照顧都是他們基本的需要。從兒童最初學習的那一刻，教育便自然發生；然而對於何時應該開始幼稚園教育這問題，仍是爭論不休。根據有關學前服務的研究資料顯示，其他大部分國家都是把學前/幼稚園教育的最低取錄年齡定於三歲（附件二）。為避免只顧揠苗助長式教育而忽略兒童在照顧及其他發展方面的需要，我們維持幼稚園教育應由三歲開始的建議。

### 監管部門

6. 由於重點不同，現時幼兒中心和幼稚園各由兩個部門、兩套法例所規管。在兒童早期的發展，教育與照顧兩者是相輔相成的，但幼稚園教育卻不應早於三歲開始。故此三歲以下的兒童，應接受照顧多於教育，而隨著兒童成長邁入三歲，則應幫助他們逐漸培養積極的學習態度。基於這個理念，為零至三歲及三至六歲兒童提供的服務會由兩套法例所規管。若要達致兩者的協調，將會牽涉一些如資助、營辦及職員方面的問題，而相關的條例亦需要重新修訂。聯合辦事處成立就是要方便營辦者提供兩類服務。至於採用一套法例、一個部門監管所有為零至六歲兒童提供照顧和教育的學前服務的提議，或可視為長遠的目標。

## 職員與兒童的人手比例

7. 建議的 1 : 15 職員與兒童人手比例是最低的標準。營辦者可隨意採用更寬鬆的比例。在幼稚園方面，由二零零一/零二學年起，比例逐步改善，但如降至低於 1 : 15，將會有一定的影響。若比例由 1 : 15 改善為 1 : 14，按二零零一/零二學年有 7 500 名全日制及 148 700 名半日制的幼稚園學童計算，估計需要 567 名額外老師；就讀半日制幼稚園學童每月需因此多付 70 元，而全日制幼稚園學童每月則要多付 94 元。此外，由於現時幼稚園高班的比例是 1 : 30，由 1:30 轉為 1:15 較容易，而轉為 1:14 或會引起錯配及浪費的結果。總括來說，二至六歲年齡組別為 1:15，零至二歲年齡組別為 1:8 的人手比例建議應維持不變。

## 廚房的設置

8. 一直以來，全日制幼稚園是沒有設置廚房的，而家長對此並無意見；現時持牌供應商亦能供應高水準的午膳。硬性規定全日制幼稚園設置廚房會引致運作上的困難及增加成本。我們建議只要符合一套食物質素保證的規定，營辦者可自行選擇自設廚房或由持牌供應商供應膳食。

## 為服務機構提供資助

9. 幼兒中心業界歡迎把幼稚園資助計劃擴展至幼兒中心以取代現時 5% 資助計劃的建議。對於業界要求把全日班作為兩個半日制的組別計算，將不會獲考慮，因資助額是以學生總人數作為基礎的。諮詢文件內有關的建議應維持不變。

## 為家長提供的資助

10. 為了讓更多的家庭受惠，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由二零零二/零三學年開始改善，採用「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並增多一層 75% 的學費減免幅度；估計政府在二零零二/零三學年的額外開支為 1 億 4,100 萬元，受惠的幼稚園學童增多了 2 800 名，34 000 名的幼稚園學童因參加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而獲更多資助。

11. 為與其他學習階段的學生資助計劃看齊，也考慮到服務的模式和家長在費用上合理的分擔，我們認為現時三層減免幅度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是合適的。為確保現時受惠於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及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人士於協調後不會受影響，目前受惠於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或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資助的人士會繼續按計劃接受資助，不會因為他們的子女由日間育嬰園轉至日間幼兒園／幼稚園暨日間幼兒園或因轉換服務機構而受損。協調的主要原則就是要盡量縮減幼稚園和幼兒中心在各範疇的差異。因此，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適用於零至六歲的兒童，並取代了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為改善學前教育質素，著力提升師資培訓和專業發展以及改善質素保證機制，是較為適切的。

### *膳食費/空調費*

12. 把膳食費納入收費總額的提議，主要是由幼兒中心的營辦者提出。目前幼兒中心的收費總額是包括午膳費，而幼稚園則另行收取。我們考慮午膳其實是全日制學前機構教顧活動的一部分，也顧及當家長不選擇幼稚園/幼兒中心提供的午膳時，兒童無法如中、小學生一樣能攜帶或處理他們的午膳，我們建議把膳食費納入每月收費額內（二至六歲兒童每月不超過 400 元，零至二歲兒童每月不超過 500 元），並按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處理。

13. 現時幼兒中心另行收取空調費，而幼稚園則把這項費用包括在收費總額內。為改善幼兒中心的服務及減少兩者的差異，空調費會納入收費總額內，並按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處理。

### *銜接時期的安排*

14. 目前受惠於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家長（包括於二零零二/零三學年取錄的受惠者）要求能繼續按計劃接受資助，即使他們的子女轉換服務機構，或由日間育嬰園轉升至日間幼兒園／幼稚園暨日間幼兒園。由於家長難以理解為何上述的轉調會影響他們原先享有的資助，也考慮有關的個案數目不多，我們建議在銜接期間採取改善措施，令所有由日間育嬰園轉升至日

間幼兒園/幼稚園暨日間幼兒園或轉換服務機構的兒童，其原本的資助額不會減少。

### *職員方面*

15. 有些非政府機構聘用一位協調主任以管理轄下所有幼兒中心，而這些幼兒中心協調主任的職位，現時是由社會福利署補助。由於這是一項對機構有利的傳統安排，我們建議現職的協調主任繼續獲資助直至他們退休/離職為止。

16. 目前幼兒工作員是為零至六歲兒童提供教育與照顧，有提議要求他們准予註冊為合格幼稚園教師，以方便他們日後可在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工作。另一方面，幼兒中心也會相互地接受合格幼稚園教師在幼兒中心任職。現時約有 2 800 名幼兒工作員和約 1 000 名合格幼稚園教師於一九九七年前註冊，但他們可能未能符合新的註冊要求。對這些未達新註冊要求的幼兒工作員和合格幼稚園教師的資格互認，是在協調建議中最受他們關注的項目。

17. 雖然幼兒工作員和合格幼稚園教師的訓練課程在結構上稍有不同，但在教育及照顧幼兒的課程內容方面則有相同的環節；此外，這些幼兒工作員和合格幼稚園教師都是經驗豐富的，當實施協調時，他們在自己服務的機構任職最少已超過五年。我們建議於協調時，所有已受訓的現職幼兒工作員和合格幼稚園教師，會分別相應地獲教育統籌局和社會福利署互相認可為註冊教師/合格幼稚園教師和幼兒工作員，而無需再接受資歷評審或修讀任何轉讀課程。

### *其他為零至三歲兒童提供的服務*

18. 隨 兒童人口的縮減，在過去數年，日間幼兒園和育嬰園的使用率，正日漸下降。事實上，在《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內所承諾，在二零零二/零三年度提供額外 500 個幼兒服務的名額已被凍結，而所有開辦日間幼兒園的計劃也被擱置，以作安置遷徙之用。面對轉變，日間幼兒園和育嬰園一直只有採用減少名額及結束中心等措施來應付。日後儘管當局鼓吹三歲以下的兒童由家庭照顧，日間育嬰園仍會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服務。由於要配合社會變遷引致家庭所需服務的轉變，多元化

非院舍式的照顧服務將會同時發展，為家長提供日間育嬰園以外的選擇。

### *表現指標*

19. 適用於幼稚園的表現指標也將適用於幼稚園暨幼兒園（二至六歲）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零至六歲）。為免引起業界的不便及混淆，日後將只會有一套監察機制。細節由專責小組研究。

### *輔助性的服務*

20. 輔助性服務，其中包括兼收弱能兒童的服務、延長時間服務及暫託服務，仍屬社會福利署規管。現時的幼兒中心若選擇成為全日制非牟利的幼兒中心/幼稚園，並符合包括提供輔助性服務在內的一些規定，可繼續向政府獎券基金申請撥款。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和幼稚園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具相同的目標及服務對象，於協調後，兩個計劃不需要同時存在，目前沒有被充分使用的幼稚園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會取消，而原有的名額將會納入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內。在不減少服務的前提下，幼稚園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資源會由教育統籌局轉調至社會福利署，以便分階段在計劃內增加名額。

### *推行計劃*

21. 為回應業界需要時間接受轉變的要求，我們建議協調學前服務，在二零零四/零五學年開始實施。二零零四年年初會成立有持分者代表的督導小組，就協調的細節提供意見。

### *未來路向*

22. 我們會按本文內所述來修訂法例以及推行協調工作，但須視乎各委員的意見而定。

教育統籌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三年二月

協調學前服務工作小組諮詢文件  
公眾/幼兒中心/幼稚園提出的主要意見概要

現把在諮詢會上蒐集所得的主要意見和公眾、幼兒中心及幼稚園就《協調學前服務工作小組諮詢文件》提交的書面意見概述如下。工作小組共舉辦了 11 場諮詢會，並接獲約 4,400 份意見書。

諮詢文件內的建議	公眾和業界的主要意見/建議
第一部分 引言	
<i>協調學前服務工作小組</i>	
1.6 應協調學前服務及達致統一的長遠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贊成協調幼兒中心和幼稚園的工作，以便提供優質的學前服務，讓家長選擇合適的服務類別，並讓子女留在同一機構，直至入讀小學為止。</li> <li>• 在制訂協調學前服務的建議時，同意四項基本原則。</li> </ul>

文件內的建議	公眾和業界的主要意見/建議
<p>第三部分 統一香港的學前服務</p>	
<p>兒童在不同階段的發展特徵及學習需要</p> <p><i>學前教育的最低年齡</i></p>	
<p>3.9 學前教育不應早於三歲開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間育嬰園的經營者、使用日間育嬰園服務的家長和教育機構反對學前教育由三歲開始以及家長應盡量照顧三歲以下(尤其是零至二歲)的兒童的政策。他們的反對理據是兒童應盡早開始學習。他們認為由三歲開始學前教育的政策是對日間育嬰園服務的倒退做法，這樣會引致日間育嬰園被逐步取消。有需要的家長會把子女帶返內地照顧，以解決照顧的問題，因而導致父母與子女分離和前線工人過剩/失業的情況。</li> <li>• a) 正確入學年齡應由兩歲開始</li> <li>• b) 讓家長決定子女由哪個歲數開始接受學前教育</li> <li>• c) 亦有意見贊成正規教育不應早於三歲開始</li> <li>• d) 如有可能的話，三歲以下的兒童最好留在家中由父母照顧</li> </ul>

諮詢文件內的建議	公眾和業界的主要意見/建議
<p>聯合辦事處</p>	
<p>3.12 按《教育條例》規管幼稚園為三至六歲兒童提供教育和照顧服務，並按《幼兒服務條例》規管幼兒中心為零至三歲兒童而設的幼兒服務</p> <p>3.14 成立一個聯合辦事處，按《教育條例》及《幼兒服務條例》共同規管「聯營中心」提供的教育及照顧服務</p> <p>3.15 特殊幼兒中心繼續由社會福利署按《幼兒服務條例》規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贊成由社會福利署按《幼兒服務條例》監管零至三歲兒童的學前服務，並由教育統籌局按《教育條例》監管3至6歲兒童的學前服務。</li> <li>•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為零至六歲兒童而設)應由一條條例規管，並由一個機關監管，以便長遠地提供一站式服務。</li> <li>• 有些意見認為聯合辦事處是不必要的。在實施後，日間幼兒園如選擇營辦幼稚園暨日間幼兒園，便須向聯合辦事處申請兩份註冊證書，並受兩條條例監管。在行政上而言，這個做法不及由一條條例和一個部門監管日間幼兒園的現行做法簡潔。</li> <li>• 有些意見贊成成立聯合辦事處，只要當局邀請業界代表就制訂實施細則，並就聯合辦事處的工作提供意見便可。</li> <li>• 贊成把特殊幼兒中心撥入社會福利署的管轄範圍，因為它屬復康性質。</li> </ul>

諮詢文件內的建議	公眾和業界的主要意見/建議
<p>第四部分 職員與兒童的比例及營辦方面的要求</p>	
<p>綜觀 <i>其他照顧幼兒的支援</i></p>	
<p>4.4 政府鼓勵社區提供其他方式的幼兒照顧支援，讓家長靈活選擇幼兒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為有需要的家長發展其他多樣化幼兒服務的建議，意見十分分歧。不少營辦者提出反對，但部分營辦者卻沒有提出強烈反對。部分意見認為，由於日間育嬰園的經營成本高昂，加上兒童的人口收縮，故有需要重整有關服務。有建議檢討日間育嬰園服務的政策，以配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並為日間育嬰園服務進行更多推廣工作。</li> <li>• 收集所得的意見普遍對其他服務的質素保證表示關注，包括衛生、安全、營養和幼兒托管人/寄養父母的資歷和訓練等。</li> </ul>

諮詢文件內的建議	公眾和業界的主要意見/建議
<i>輔助性服務</i>	
<p>4.5 其他的輔助性服務亦會由幼稚園及幼兒中心按需要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繼續提供和資助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和兼收弱能兒童計劃。</li> <li>• 應維持兼收弱能兒童計劃的現行服務模式，包括輔助醫療服務，例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轉介機制和資助模式等。</li> <li>• 建議把幼兒中心內為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所提供的輔助醫療服務擴展至兼收弱能兒童的幼稚園。</li> <li>• 由於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屬復康性質，故幼兒服務界要求這項計劃日後的策劃、轉介和監察機制仍歸社會福利署管轄。</li> </ul>
<b>幼兒工作人員與兒童的比例</b>	
<p>4.7 所有兩歲至六歲的兒童均以 1:15 為最低的師生比例</p> <p>4.8 至於兩歲以下的幼兒，每八名幼兒須有一名幼兒工作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業界反對把兩歲至六歲兒童的幼兒工作人員與兒童的比例由 1:14 降至 1:15，因為這樣難以為兒童提供無微不至的照顧和引導，並會犧牲服務質素。業界建議進一步改善人手比例，例如把需要較細心照顧的兩至三歲兒童的人手比例改善至低於 1:14，例如 1:10 或 1:12。</li> </ul>

諮詢文件內的建議	公眾和業界的主要意見/建議
<b>為兒童提供的樓面空間</b>	
<p>4.11 將來的日間幼兒園及幼稚園須符合現行每名兒童 1.8 平方米的規定</p> <p>4.12 日間育嬰園現時平均樓面面積的標準維持不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注供零至三歲兒童入讀的幼兒中心的樓面空間規定。</li> <li>• 在新辦幼稚園內，每名兒童須有足夠的樓面空間進行活動。</li> </ul>
<b>廚房的設置</b>	
<p>4.14 容許營辦機構選擇設置廚房或由持牌供應商提供膳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贊成由供應商提供膳食。在運送期間，食物可能會受到污染，影響兒童的健康。此外，食物的供應時間未必能配合幼兒園的活動程序。建議保留廚房。假如現有的全日制幼稚園因結構問題不能設置廚房，則建議豁免這項規定，但所有新辦的全日制學前服務機構均須設置廚房。</li> </ul>

諮詢文件內的建議	公眾和業界的主要意見/建議
其他規定	
<p>4.15 日間幼兒園及幼稚園設施規定存在差距的問題，應由專責小組作進一步研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注日後的幼稚園暨日間幼兒園應否開設兩個財務帳戶。</li> <li>• 關注由於不同年齡組別兒童的幼兒工作人員與兒童的比例不同，日間育嬰園暨日間幼兒園應否有不同的收費。</li> <li>• 幼兒中心在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和冷氣費等項目下產生的盈餘/赤字應否轉帳至日後的幼稚園暨日間幼兒園。</li> </ul>
<p><b>第五部分</b> <b>資助、收費及減免收費計劃</b></p>	
為服務機構提供的資助	
<p>5.5 (a) 非牟利幼稚園及非牟利/資助幼兒中心可以繼續獲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獲業界支持。</li> </ul>

諮詢文件內的建議	公眾和業界的主要意見/建議
<p>(b) 日間幼兒園在轉為幼稚園時，可繼續獲發還管理費及冷氣費；</p> <p>(c) 幼稚園資助計劃應擴展至幼兒中心；</p> <p>(d) 非牟利幼稚園亦可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獲業界支持。</li>   <li>• 全日制班級應作兩組計算，因為開辦一班全日制班級的費用相等於兩班半日制班級。</li>   <li>• 按照新幼稚園資助計劃，入學率低的幼稚園獲得的資助會較之前為少，故或會面對財政困難。因此，有建議檢討新幼稚園資助計劃。由於申請幼稚園資助計劃的營辦者須依循幼兒工作人員薪級表支薪，故營辦者難以彈性控制學費水平。</li>   <li>• 由於首五年的成長對兒童的未來有重大的影響，故政府值得在學前教育方面投入更多資源，並把它納入基礎教育內。政府有需要資助學前教育，如同資助小學教育一樣，以便兩者能順利銜接。建議提供免費學前教育。</li>   <li>• 獲業界支持。</li> </ul>

諮詢文件內的建議	公眾和業界的主要意見/建議
<b>收費的計算方法</b>	
<p>5.7(a) 由於「高於標準」的人手可提高服務的質素，在合理的情況下，有關開支可在評估收費時獲得認可</p> <p>5.7(b) 冷氣費應納入收費總額內</p> <p>5.7(c) 食物及炊事員的成本，應計算在午膳費內，而午膳費應另行收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業界關注到營辦者不會採用「高於標準」的人手，因為會使學費提高，令中心的競爭力減弱。</li> <li>• 贊成在評估學費時把「高於標準」的人手及聘請兼職英國語文和普通話科教師的支出計算在內。</li> <li>• 贊成把冷氣費納入每月收費總額內。</li> <li>• 進食的訓練在全日制學前服務中心是照顧和教育過程的一部分。部分兒童，特別是家境欠佳的兒童未能負擔午膳費。如他們因為這個理由未能享用中心的午膳，而他們的家長亦未能為他們提供妥善的午膳，他們的自我形象和學習機會或會因此而受損，故建議把午膳費納入每月收費內。</li> <li>• 建議設立一項特別津貼，以便如午膳費不包括在每月收費內時，向未能負擔午膳費的家長提供資助。</li> </ul>

諮詢文件內的建議	公眾和業界的主要意見/建議
<p>5.7(d) 非牟利幼稚園可享有的盈餘上限為 5%，以作為日後提高服務質素的貯備。至於私立獨立幼稚園，工作小組歡迎各界就它們應以 10% 或 15% 作為利潤幅度提出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年 5% 的盈餘上限已足以改善服務質素。</li> <li>• 非牟利幼稚園的利潤幅度應為 10 至 15%。</li> </ul>
<p><b>對家長提供的資助</b></p>	
<p>5.11-5.12 將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50%、75%及 100% 減免)擴展至幼兒中心以取代現行的繳費資助計劃，使它適用於所有零至六歲的兒童</p>	<p>(a) 改善學費資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按照改善後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家長須向日間幼兒園繳付更多費用，特別是日間育嬰園的費用。不少家長均未能負擔高昂的費用。因此，有需要的一群家長在幼兒服務方面的選擇或會因而減少，家長或須辭掉工作以照顧子女，或須申請綜援。業界要求提供更多減免資助額，建議加入 25% 減免，或增加 50% 至 100% 之間的減免資助額，即 60%、70%、80% 及 90% 減免。</li> </ul> <p>(b) 資助額水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資助額是根據非牟利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或中心的實際學費(兩者以較低者為準)計算，某些現時獲豁免全費(按照一般最高學費資助額計算)的家長須繳付數百元，以彌補有關差額。計算資助額時，應參考實際收取的學費或一般最高學費資助額。</li> </ul>

諮詢文件內的建議	公眾和業界的主要意見/建議
<p>5.12 以一套統一的入息審查機制，評估所有學前兒童應得的資助</p> <p>5.14 繼續只為有社會需要而接受全日制服務的兒童提供經濟資助</p>	<p>(c) 繼續為零至三歲幼兒提供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幼兒服務的性質是以照顧為主，其服務的對象是有特別需要的家庭，而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是專為教育方面而設的，故不適用。繼續為零至三歲幼兒提供現行的繳費資助計劃是恰當的做法。</li> <li>• 推延至 2003/04 年度之後才在幼兒中心實行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li> </ul> <p>(d) 為來自有社會需要家庭的零至六歲兒童提供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計算方法較為合理，因為考慮到家庭的淨收入，即不包括租金在內。應為零至六歲兒童提供這項計劃。</li> <li>• 採用一套統一的學費資助計劃，並由學生資助辦事處集中處理，可幫助家長了解申請程序，並確保提供一致的服務。</li> <li>• 需要半日幼兒服務，但擔任兼職工作的家長亦應符合資格為零至三歲的子女申領半日資助。</li> <li>• 贊成採用建議的準則，以評估社會需要。</li> </ul>

諮詢文件內的建議	公眾和業界的主要意見/建議
5.15 按目前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和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接受資助的家長，可繼續以現行辦法接受資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即使現正接受資助的家長為子女(包括在 2002/03 學年入學的兒童)轉換學前服務機構，或由日間育嬰園轉往日間幼兒園，仍讓他們繼續按繳費資助計劃接受資助。</li> </ul>
第六部分 幼稚園教師及幼兒工作者	
建立一支全面受訓的學前教育工作隊伍	
6.8 在二零零四年九月擁有一支全面受訓的學前工作隊伍，暫時無須改變對幼兒教育工作員的基本要求(即合格幼師或同等資格)	(a) 幼兒中心協調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留協調主任一職，並把該職位的資助納入機構的中央行政資助項目。</li> <li>• 為幼兒中心協調主任提供培訓機會。</li> </ul>

諮詢文件內的建議	公眾和業界的主要意見/建議
	<p>(b) 幼兒中心主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認幼兒中心主管為幼稚園校長，以及承認幼稚園校長為幼兒中心主管。</li> <li>• 關注幼稚園暨日間幼兒園應設兩名還是一名主管的問題。</li> <li>• 為幼兒中心主管提供培訓機會。</li> <li>• 鑑於特殊幼兒中心主管的工作涉及復康性質，他們應獲豁免在二零零五年之前修畢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培訓要求。</li> </ul> <p>(c) 幼兒工作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於在一九九七年前接受培訓及尚未具備合格幼稚園教師資格(即接受培訓時數少於 360 小時及具備中三學歷)的幼兒工作員，將來在幼兒中心轉為幼稚園後能否繼續在這些機構工作的問題，業界擔心在一九九七年前完成專業培訓的幼師及幼兒工作員，由於兩者資格要求不同，因此不能擔任彼此的工作。有建議認為，所有在職及註冊幼兒工作員應獲認可為合格教師和已受訓職員，讓他們能繼續在學前服務機構工作，並且能符合幼稚園資助計劃規定教師需全面受訓的要求。</li> <li>• 關注幼兒工作員現時具備的資歷和所接受的培訓會否獲得承認。</li> <li>• 當局應為各大專院校訂立一套互認的制度，以認可幼兒工作員先前修讀了的幼兒教育課程，並方便他們繼續進修。此外，當局亦應為有志於從事學前服</li> </ul>

諮詢文件內的建議	公眾和業界的主要意見/建議
	<p>務工作的大學畢業生提供銜接課程和幼兒工作的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無須在 2004/05 學年聘用 100% 已受訓職員，而只需有 70% 或 80% 已完成有關訓練的職員。這樣中心便可靈活聘請具備其他資歷的職員，在服務提供方面注入新動力，並有助降低營運成本。</li> <li>• 幼兒工作人員的薪金應與其專業資格相稱，並與建議的總薪級表支薪點脫鈎，讓營辦者有較大的彈性能根據中心的財政狀況及職員的表現來釐訂薪金。</li> <li>• 當局應為幼兒工作人員提供進修機會，以便他們考取幼兒教育學士學位，而並非只限於諮詢文件第 6.8 段所提及的幼兒教育證書或幼兒教育副學士。當局應為修讀更高學歷課程的幼兒工作人員提供培訓津貼。</li> <li>• 政府應全數/直接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包括運作良好的私營幼稚園)職員/教師的個人薪酬。</li> </ul> <p>(d) 初級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注工人的認可人手比例。</li> </ul>

諮詢文件內的建議	公眾和業界的主要意見/建議
<p>第七部分 質素保證機制</p>	
<p><i>日後對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規管</i></p>	
<p>7.6 進行自我評估及外在評估，以確保學校質素</p> <p>7.14 採用現行的規管模式規管日後的幼兒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幼稚園暨日間幼兒園應採用同一套的質素保證機制。</li> <li>• 贊成採用現行的津貼及服務協議及服務質素標準機制規管日後的幼兒中心。</li> </ul>



## 其他國家學前教育的資料

國家	學前/幼稚園教育最低年齡	學前教育的資料
中國	三歲	依據《幼兒園工作規程》，幼兒園是為三至六歲兒童提供照顧與教育的機構。
新加坡	三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幼稚園由教育部(Ministry of Education)所監管，為三至六歲的兒童提供有系統的教學計劃；</li> <li>- 幼稚園類似學校，需要按現行教育規則及規例在教育部(Ministry of Education)註冊；</li> <li>- 幼兒中心由社區發展部(Minist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管理，為七歲以下的未屆學齡兒童而設。</li> </ul>
紐西蘭	三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幼兒教育，目的是促進由初生至適齡入讀小學兒童的學習和發展；</li> <li>- 幼稚園由教育部(Ministry Education)管轄，為三至五歲的兒童提供時段制的幼兒教育。</li> </ul>
德國	三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間幼兒中心(Daycare Centre)，為四個月至兩歲的兒童而設；</li> <li>- 幼稚園(Kindergarten)，為三歲至六歲的兒童而設；</li> <li>- 家庭日間託兒(Family Daycares)，為四個月至六歲的兒童而設。</li> </ul>
西班牙	三歲	公營或私立的學前學校，為三至六歲兒童而設，按“MEC”規例營辦，目的是為強制性的學校教育作準備。
英國	三歲	英國的“地區部門幼兒學校”(Local Authority Nursery Schools)和“小學附屬班”(Class in Primary Schools)，為三至四歲的兒童而設，屬幼兒教育類別，上課時間和學期均與學校相同，職員為合格的教師和已受訓的幼兒工作者(Nursery Nurse)。

國家	學前/幼稚園 教育最低年齡	學前教育的資料
法國		<p>初學階段 (Cycle of apprenticeship)</p> <p>第一階段 – 學前階段包括兩歲、三歲和四歲在幼兒園 (Nursery) 就讀的兒童；</p> <p>第二階段 – 基本學習階段包括五歲在幼兒園，和六歲及七歲在小學就讀的兒童。</p>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營或私立的學前學校 (preschools)，為三至五歲兒童而設；</li> <li>- 幼稚園 (Kindergarten)，為五至六歲的兒童而設；備有較有系統的課程；</li> <li>- 其他照顧幼兒的服務包括幼兒中心及家庭照顧幼兒服務。</li> </ul>